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遵循科学发展观，业务发展稳健，各项经济指标保持良好，各种制度建设日趋完善，基本达到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标准。企业在发展壮大的同时，恪守各项行为准则，积极承担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所应承担的责任，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公益事业，始终追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科学管理，追求企业的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相统一。

本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1年度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在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所履行的社会责任。

希望本报告成为公司与社会各界沟通、交流的桥梁，深化各界对本公司的认知，同时也希望以此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促进公司在与全社会协调、和谐发展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不断改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自上市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不断规范，制度不断健全完善，自觉地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通过全面自查，及时发现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积极整改，以夯实基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11年，公司持续推进治理建设，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重大非公开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



票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社会责任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媒体信息排查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责任追究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等制度。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2011年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决议公告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证券部专门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司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两家媒体签订了常年披露协议，及时发布各类公告；同时，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设置了专用电话，接受投资者咨询，并在公司网站上建立了投资者关系平台，与投资者形成互动。2011年公司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外，还主动、及时地披露了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使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公司采用积极的分红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

公司在生产经营稳步发展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回报股东，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2011年，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88,4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520,000元。

（四）公司财务稳健，诚信经营，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依法实行会计监督，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提高经济效益，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诚实守信，与各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安全、合理。公司诚信经营，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历年无银行贷款到期不还情形，严格履行与供应商、客户等签订的合同义务，具有较高的信誉度。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创造伙伴幸福经营理念，尊重员工的个人利益，珍视员工的生命、健康与安全；把实现和维护全体员工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企业的凝聚力。重视人才的培训，努力搭建员工健康成长的职业平台；积极建设学习型团队和学习型企业，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为员工谋求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幸福，不断将企业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员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一系列劳动管理制度，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在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员工劳动时间、重视劳动者权益的同时，积极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员工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2、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适合公司员工成长与发展的职业通道及薪酬体系。管理岗位实行计时工资加绩效奖励，收入与公司的经营成果挂钩，一线工人实行计件工资制，收入与劳动成果和节材降耗挂钩，遵循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实现多劳多得、优劳优得，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致力于搭建各尽其才的用人平台，关键岗位实行竞争上岗制，“唯才是举、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培养了一批专业严谨、勤勉创新、锐意进取的创新队伍。

3、公司已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制定了《安全生产手册》，其中详细规定了各责任人的安全管理职责，明确了安全责任人职责、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保安员消防安全职责、部门主管安全工作职责及员工安全工作职责。针对各个工作岗位，公司也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如电焊工岗位安全职责、仓库员岗位安全职责等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厂区内安全



防火制度、消防检查巡视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用火用电管理制度及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等以规范操作作业，预防事故发生。

4、员工身体健康也是公司的关切点，公司每年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常规体检，发现问题及时复检、就诊，以确保员工的身心健康。夏天，气温较高，公司根据订单量及进度，适当调整上班时间，免费发放降温解暑药品，提供凉茶，处处给员工以家的温馨，体现公司对员工的关心和人性化管理。

5、公司通过新员工“一帮一”培训、成立职工帮扶中心、开展医疗互助、开设图书馆、为员工庆生、中秋国庆举办大型晚会、不定期举办各类体育比赛、定期外出旅游等渠道，将企业文化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大大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公司十分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积极开展职工内外部培训，由部门经理以上人员轮流主持开展内部讲座并按需求安排外部培训。制定了相应的制度鼓励和支持职工业余时间参加职业培训、提升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并为员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广阔的舞台。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坚持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与供应商共同打造竞争优势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促使采购各环节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综合考察潜在原辅材料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信用情况和交易条件，建立合格供应商信息库。公司根据供应商品质、交付期、价格等综合表现进行年度考核，并相应调整合格供应商信息库档案，做到根据供应商的信用、供货能力、服务水平、质量水平等情况确定战略合作伙伴，促使供应商间形成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操守考核，有效抵制商业贿赂，杜绝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完善全程服务，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不断强化“一站式全程服务”的意识，为客户创造高满意度的产品和服务



务，由销售、设计、研发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客户服务小组，主动深入市场一线，一方面有针对性、一对一地贴心服务重点顾客与市场，向客户提供公司最新研发成果，广泛收集各种反馈信息，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的设计研发。另一方面从设计、制造、交期保证、售后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强化服务品质，及时解决客户遇到的问题，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公司针对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将时尚与科技同步创新，为客户提供各种时尚、新型且适应不同场合需求的功能型鞋底，与安踏、特步、361度、鸿星尔克、德尔惠等主要客户建立长期可信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近年来一直位列各主要客户的年度最佳供应商前列。

（三）保证高品质产品，保护消费者权益。

公司非常注重产品品质的提升和产品质量管理。公司在业内率先成立“企业技术中心”，并于2008年被评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09年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和工艺一直保持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照ISO9001:2000的要求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坚持“广泛动员、全员参与”原则，对员工进行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的普及教育，成立QC小组，促进品质提升。公司产品品质稳居国内前列，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所属行业为运动鞋鞋底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生产严格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56-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均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公司创新生产方式，不断加强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开发，努力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降低单位产值的能耗；加强资源的再利用，如废水的循环利用及边角料的回收利用等。同时公司要求所有新投资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并进行项目环评等程序。董事会在审议新投资项目时，不仅要考虑项目的经济效益，还要综合考虑项目所带来的能源利用、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情况。



同时公司认真学习和贯彻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组织相关培训，号召全员积极参与，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在经营过程中，深入部门和生产线进行能耗考核，让节能环保落到实处；同时倡导全员参与，通过身边力所能及的小事，从各个方面做到节能降耗，让每一位员工都切实地参与到环境保护中来。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1、履行“法人公民”的责任。作为泉州市鞋材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把依法纳税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最基本要求，把热情点燃生命，责任成就事业的经营理念贯穿于每一项工作中。长期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税款，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名列开发区纳税大户前列，并且多次被泉州市国家税务局和泉州市地方税务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2、积极参与公益和慈善事业。企业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把共建和谐社会作为所应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承诺，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与社会分享公司发展的经济成果。作为社会的组成部分，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追求利润和承担社会责任有机的融合在一起，和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谐同步，用爱心回馈社会，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互助精神和“团结、博爱、奉献、自愿”的精神，积极参与捐资助学、赈灾、公共设施建设、慈善等公益事业。

六、问题及改善

2011年，公司在规范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维护股东及相关方的权益、诚信经营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但作为一家新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公司将进一步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提出的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通过自身不断学习，并借鉴行业或其他企业、上市公司的先进经验，不断探索有效履行社会责任的着力点，把企业社会责任和经营活动更紧密结合在一起，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扎实的工作和持续的改进成为优秀企业公民的典范。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5 日